聊城市文物藏品征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博物馆的藏品征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聊城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聊城市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藏品征集，是指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下简称收藏单位）根据本单位宗旨、定位、发展方向，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文物藏品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各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馆藏文物的接收、鉴定、登记、编目、档案等制度，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和人为损坏的设施，改善文物保存环境，确保文物安全。

第四条 各收藏单位应根据自身定位及开展陈列展览和科学研究的业务需要确定藏品征集范围，重点征集反映聊城本土历史文化的具有典型代表性的精品和能够填补馆藏空白的藏品。

（一）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实物；

（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出土的文物；

（三）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建筑构件、石刻、壁画；

（四）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五）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六）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七）具有科学价值的生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标本；

（八）具有科学价值的珍稀动、植物标本及反映其生态状况的标本、资料，具有代表性的矿物标本；

（九）当代具有特殊意义的代表性物品、能反映和代表当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见证物；

（十）其它有必要征集的文物、标本。

第五条 藏品征集应当遵循统一领导、集体决策原则，并纳入拟征集文物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涉及确定征集意向、定价、决策实施等环节，应当遵循利益相关方回避原则；文物征集单位应当成立征集工作小组并形成文物藏品征集方案，须包括拟使用资金数额、征集调查、专家评估、价格谈判、文物入库等具体内容，由征集单位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后，报属地文物行政部门党组审议。

第六条 征集工作小组根据征集方案，委托至少3名文博行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对拟征集的藏品（标本）进行鉴定评估，并出具鉴定评估意见，专家意见须包含拟征藏品的真伪、收藏价值和参考价格等内容，如以拍卖行竞拍方式征集文物的，须提出竞拍价上限。凡征集藏品单件在10万元（含）以上的藏品，须提交山东省文物局下属的国有鉴定单位进行专家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第七条 文物征集单位应组成不少于3人的谈判或协商小组，以估价建议额为上限，与拟征集物所有者进行价格商谈。对于多个所有者能提供的拟征集物,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分别与多个所有者谈判后确定征集意向；对于只能由唯一所有者提供的拟征集物，由双方进行价格协商，达成一致后确定征集意向；如价格超出估价上限，则中止征集。谈判或协商中应做好会议记录、文件签字。

第八条 文物征集谈判协商完成后，征集单位应当将谈判结果报属地文物行政部门党组审议，若确定征集，由征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征集程序。征集双方应签订征集合同，明确征集物的名称、数量、价款、税费、交付期限及方式、权责约定等。凡有偿征集的，应要求被征集方开具发票、收据等有效凭证。

第九条 对已征集的藏品及资料，应及时登记编目、入帐建档，并办理登记入库手续。

第十条 对征集捐赠品，应以精神鼓励为主，如确有必要，可给予适当物质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捐赠品估价的三分之一，对捐赠人统一颁授证书，捐赠价值较高的藏品时，可举办一定形式的捐赠仪式。

第十一条 征集经费的支出内容包括：

（一）藏品收购费，指支付藏品成交的费用，包括对通过合法途径购买的不知情持有人给予的合理补偿费用；

（二）奖励费，指为鼓励民间收藏家积极向博物馆捐赠藏品，对捐赠者或其家属所给予的适当的奖励费用；

（三）交换补偿费，指博物馆与其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间进行藏品交换，因价值不对等，给予藏品原收藏单位以适当经济补偿的费用；

（四）保管费，指藏品征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仓储、保管等费用；

（五）保险费，指征集珍贵藏品时和运输过程中所支付的保险费用；

（六）评估费，指征集藏品时聘请省级文物鉴定单位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和鉴定咨询所需的费用；

（七）会议费，指对于重大捐赠项目而召开捐赠表彰会所需的费用。

第十二条 征集人员在征集活动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假公济私，弄虚作假，虚报费用，不得假借博物馆的名义为自己或他人征集藏品以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者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